

证券代码：300109

证券简称：新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新开源”）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公司董事赵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2202500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威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予以立案。

公司近日收到赵威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赵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其近亲属赵天存在六个月买卖“新开源”股票行为，导致赵威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。《告知书》拟处罚决定如下：

“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赵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赵威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

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个人，并非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04月03日